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经北证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3月27日起中经北证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中经北证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40040	华安纯债A
040041	华安纯债C
000227	华安年年红债券A
001994	华安年年红债券C

咨询办法
1、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8年3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3月20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3月20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8年3月21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22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期已于2018年3月20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8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0）的年化收益率为5.012%，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1）的年化收益率为5.281%。
（2）2018年3月19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8年3月19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8年第1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8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期赎回开放日及2018年第2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8年3月20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8年3月20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3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8年3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3月20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4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3月20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8年3月21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22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3期已于2018年3月20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6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3）的年化收益率为1.619%，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4）的年化收益率为1.860%。
（2）投资者于2018年3月19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8年3月19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8年第3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8年3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8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截至2018年3月20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8年3月20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鑫瑞
基金主代码		002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18年3月22日起，对本基金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确认成功的申购金额为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资金退回投资者；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确认成功的申购金额为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资金退回投资者。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金鑫新
基金主代码		501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18年3月22日起，对本基金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确认成功的申购金额为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资金退回投资者；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确认成功的申购金额为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资金退回投资者。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连续 2个交易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8年3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及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先生与深圳港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重组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045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重组协议》的公告”。
2、目前，公司因为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043号“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3、目前，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仲裁），全部为各类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8-044号“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对公司2017年度的预计经营业绩进行了披露，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未发生较大变化。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2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1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书面通知，因爱众集团在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操作过程中，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错误卖出公司股份，而构成短线交易。爱众集团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将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爱众集团增持计划及截止目前的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2018-011号、临2018-012号公告）。基于爱众集团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爱众集团拟自2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增持计划发布后，爱众集团于2018年2月8日-3月1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19,400股。
二、爱众集团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情况
2018年3月19日，爱众集团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卖出公司股票2万股，卖出均价4.99元/股，卖出成交金额 9.98万元，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2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事宜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爱众集团延期增持计划情况
根据短线交易规则，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在上述股票卖出行为发生后的6个月内（2018年3月19日-2018年9月18日），任何买入公司股份的行为都将构成新的短线交易，因此前期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增持计划结束日由2018年8月7日延迟至2019年2月7日。
自2018年9月19日起，爱众集团将按原增持条件继续执行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8-3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8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左宗申先生、董事胡显源先生、董事李耀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黄培国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秦忠荣女士自2017年12月21日起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宗申动力股票金额为2,406.7734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人员：本次增持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左宗申先生、董事胡显源先生、董事李耀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黄培国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秦忠荣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增持期间：2017年12月21日起2018年3月20日
5、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完成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左宗申	2018年1月9日	6.391	20,001,756.60	3,129,900
胡显源	2018年1月29日	6.203	1,031,497.00	166,300
李 耀	2018年1月17日	6.254	1,009,351.40	161,400
黄培国	2017年12月22日	6.364	1,024,621.00	161,000
秦忠荣	2017年12月22日	6.430	1,000,508.00	155,600
合 计			24,067,734.00	3,774,2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左宗申	25,205,000	2.2013	28,334,900	2.4746
胡显源	147,075	0.0128	313,375	0.0274
李 耀	0	0	161,400	0.0141
黄培国	403,000	0.0352	564,000	0.0493
秦忠荣	54,000	0.0047	209,600	0.0183
合 计	25,809,075	2.2540	29,583,275	2.5837

三、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参与本次增持的全体人员在本次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同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8-00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19，证券简称：岳阳兴长）交易价格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8年3月20日、3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权利授权行使单位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因公司参股公司芜湖康卫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芜湖康卫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借款)合计2992.19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05），2017年度亏损981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
4、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拟分设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号)，公司第二大股东拟分设分立。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8-3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及激励对象辞职等原因而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23,020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首批及第二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4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首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7元/股调整为6.91元/股，预留第二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7元/股调整为4.51元/股。
19、2018年3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辞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000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总股数为8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73,778,272股变更为1,572,928,272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本公司于2015年5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14元/股；2015年12月向激励对象首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17元/股，2016年5月向激励对象预留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7元/股。由于公司2015年8月及2016年7月及2017年8月分别实施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卢志武、朱洪、张能鹏、邢长红、李永红、姚海霞、王国彬、徐光辉、蔡欢、叶娟、彭程、龚志富、赵欣、陈修明、刘菲、张强、李洁等17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曾付娜及预留第二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华华、张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8元/股，回购注销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第二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1元/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20人共计限制性股票850,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19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卢志武、朱洪、张能鹏、邢长红、李永红、姚海霞、王国彬、徐光辉、蔡欢、叶娟、彭程、龚志富、赵欣、陈修明、刘菲、张强、李洁等17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曾付娜1人及预留第二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华华、张弛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8元/股，回购注销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第二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1元/股。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2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020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016年2月及2016年7月分别授予214名、39名及38名激励对象首次限制性股票38,043,400股、首批预留3,150,000股及第二批预留授予1,360,000股。现因卢志武、朱洪、张能鹏、邢长红、李永红、姚海霞、王国彬、徐光辉、蔡欢、叶娟、彭程、龚志富、赵欣、陈修明、曾付娜、徐华华、刘菲、张强、李洁等20人辞职等原因，依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基于此，本公司拟就上述20名激励对象共计8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如下：
一、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357号），其已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5、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3,804.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4元/股。
7、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1日，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5万股，授予价格7.1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8、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9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315万股。
10、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及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16日，激励对象共4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2万股，授予价格4.77元/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1、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38名，限制性股票首批预留份额调整为136万股。
12、2016年7月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首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4元/股，首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07元/股，第二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
14、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喻应彬、张学礼、危洪斌、萧定欣、许莉、徐润、李千、张喜、祭伟惠等9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5万股限